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4年度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 86 (510) 68798988

传真: 86 (510) 68567788

电子信箱: mail@gztycpa.cn

Wuxi, Jiangsu, China

Tel: 86 (510) 68798988

Fax: 86 (510) 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苏公 W[2025]E1302 号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模塑科技)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模塑科技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模塑科技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为苏公W[2025]E1302号审计报告签字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4 月 28 日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本次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4.34%，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2.15%；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名岳模塑有限公司、沈阳名华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沈阳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上海名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名杰模塑有限公司、无锡明慈心血管病医院有限公司、MINGHUA DE MEXICO, S.A. DE C.V.。

在确定具体业务范围时，全面考虑了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及下属子公司的所有业务和事项，具体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生产与成本管理、研究与开发、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工程项目、业务外包等内容。

重点关注领域：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关联交易，国外子公司管理、财务管理、运营管理。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当前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 内部环境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结合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内部机构，明确职责权限，将权利与责任落实到各责任单位。公司定期对组织架构设计，部门职责及岗位梳理更新，确保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治理结构趋于合理，同时科学的决策、良性的运行机制和执行力，为企业实现经营目标、发展战略打下坚实基础。新员工入职后，公司采取讲师授课、参观等形式使其快速融入公司企业文化。年度总结会的举行，为员工搭建沟通、交流、分享经验的平台。

2. 风险评估

公司按照战略发展目标，针对各项业务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等内外部风险，建立了以内部控制为基础的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体系。通过对财务

目标、经营目标有重大影响的关键环节进行风险事件识别、风险分析和风险评估，对较大可能发生的风险事件采取必要的风险应对策略和控制措施。当下新能源汽车发展迅猛，挤占传统燃油汽车市场份额，公司结合市场环境，战略部署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的控制，获得预期收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3. 控制活动

1)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人力资源管理中心定期对各部门组织架构梳理、岗位技能评定，完善岗位说明书。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2) 授权审批控制，公司逐步建立健全常规授权的权限指引，规范特别授权的范围、权限、程序和责任，并定期审核审批是否按权限指引执行，是否适应公司发展需要。严格控制对于重要项目、重大交易、非经常性业务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审批权限与程序。

3) 会计系统控制，公司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总部及各分子公司都设置了合理的会计岗位，分工明确，职责分离相互牵制。

4) 财产保护控制，公司总部资产管理部对总部及子公司固定资产进行归口管理包括资产的取得、调拨、转移、置换、报废申请、报废处置的登记跟踪，子公司并设专门的资产管理员。存货的进厂、出厂信息每天跟踪反馈。资产管理部半年一次的固定资产盘点；物流部、制造部不定期的存货盘点；行政部不定期的办公用品盘点；财务部每半年组织一次全面资产盘点，并每季度对存货库龄状态、开票情况、采购入库结算情况跟踪分析。公司重要实物资产进行了财产保险，一系列措施确保公司财产安全。

5) 预算控制，公司每年底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市场预测和生产能力评估，开始编制下年度预算，经总经理审批后下发执行。财务部负责预算编制的组织和汇总，总部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具体负责预算的编制和执行。集团根据预算制定子公司下年度经营目标，子公司将目标层层分解并纳入绩效考核确保按目标实现。

6) 运营分析控制，公司定期对运营分析指标进行梳理评估，逐步搭建起适合公司管理的运营分析体系，指标口径一致，纵向、横向可比，便于各子公司发

现自身存在的问题，及时找出原因加以改善，自身优势继续保持。

7) 绩效考评控制，绩效考核全覆盖，公司实行分类考核，考核维度、考核周期不同，根据岗位不同、分工不同，实现各自的绩效，促进企业目标的达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政策贴近企业内部发展及外部要求，实现企业和员工的双赢，员工积极性提高，企业目标实现。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内、外部信息的收集、传递有序进行，确保了信息及时沟通，有效使用。信息部利用信息技术逐步搭建公司信息平台，发挥信息技术在信息与沟通的作用。董秘办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特定对象来访接待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和有关人员在信息披露方面的职责和汇报程序，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避免重要信息泄露、违规披露等情形出现。纪律监察部明确举报信箱、邮箱、专线，确保举报、投诉路径，同时也是企业掌握信息的有效途径。

5. 内部监督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其规范运作强化了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委员会下设的内审部负责公司内控体系的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和持续完善工作。公司内审部以风险为导向，采用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合规性及其内控的健全性、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客观评价，并提出完善建议。另外，公司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表、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公司在所有重大风险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内部控制评价依据

本评价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重点业务及高风险领域制定相应的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三）内部控制的程序和方法

2024 年度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由内审部负责组织实施，内审部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对总部及子公司进行审计评价，确保了评价的全面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程序主要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测试、检查上期缺陷整改结果、认定本期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报评价报告等环节。评价过程中，综合运用个别访谈、问卷调查、专题讨论、抽样检查、穿行测试、实地查验和比较分析等方法 and 手段，充分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通过研究分析，确定了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采用的评价方法是适当的，获取的评价证据是充分的，确定的结论是恰当的。

四、 内部控制认定缺陷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	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错报 $\geq$ 经营收入总额 1% 2. 错报 $\geq$ 利润总额 5% 3. 错报 $\geq$ 资产总额 3%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2、公司因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 3、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且内部控制运行未能发现该错报； 4、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经营收入 1% $>$ 错报 $\geq$ 经营收入 0.5% 2. 利润总额 5% $>$ 错报 $\geq$ 利润总额 3% 3. 资产总额 3% $>$ 错报 $\geq$ 资产总额 0.5%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 2、企业重述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以更正由错误导致的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的重要错报； 3、受控制缺陷影响存在、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关注； 4、对于编制期末财务报告的过程控制存在一项或

		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1. 错报<经营收入总额 0.5% 2. 错报<利润总额 3% 3. 错报<资产总额 0.5%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 1) 定量标准：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准，确定公司合并报表错报重要程度的标准。
- 2)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3)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	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错报 $\geq$ 利润总额 5%；	1、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2、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3、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4、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5、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2、利润总额 5%>错报 $\geq$ 利润总额 3%	1、公司重要业务制度存在重要缺陷； 2、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制度；违反决策程序导致一般性失误； 3、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内部控制评价的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3、错报<利润总额 3%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 1) 定性标准：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判断。
- 2) 重大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 3) 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

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五、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重要缺陷

1) 管理层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事项

总经理曹克波任审计委员会成员，不符合 2023 年 8 月公司修订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且任职超过过渡期 1 年时限。2025 年 4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曹克波不在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